

大田直轄市 시내버스 等의 運送事業支援을 위한 登錄稅課稅免除條例案

# 審 查 報 告 書

1992. 6. 24.

內 務 委 員 會

## 目 次

I. 審 查 經 過	-----	2
II. 提 案 說 明 要 旨	-----	2
III. 專 門 委 員 檢 討 要 旨	-----	3
IV. 討 論 要 旨	-----	4
V. 質 疑  및 答 辯 要 旨	-----	4
VI. 審 查 結 果	-----	5
VII. 其 他 必 要한 事 項	-----	5

大田直轄市市內버스等の運送事業支援을위한登錄稅課稅免除條例案

## 審 查 報 告

1992 年 6 月 24 日

內 務 委 員 會

### I. 審 查 經 過

가. 提出日字 및 提出者 : 1992年 6月 3日, 大田直轄市長

나. 回 附 日 字 : 1992年 6月 5일

다. 上 程 日 字 : 第11回 大田直轄市議會 (臨時會)

第1次 內務委員會 (1992年 6月 16日)

上程, 審議, 議決

### II. 提 案 說 明 要 旨 ( 提 案 說 明 者 : 財 務 局 長 )

#### 1. 提 案 理 由

一般庶民들이 주로 利用하는 大衆交通手段인 市內버스 및 市外 버스의 運送 事業者에 對하여 一部 稅制 支援을 함으로서 大衆 交通料金の 引上 要因을 抑制하여 一般 庶民들의 生活 安定을 圖謀 하고자 地方 稅法 第7條 第1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一定期間 課稅 免除하고자 하는 것임.

## 2. 主要骨子

가. 課稅免除 對象은 自動車 運送事業法 第4條 第1項의 規定에 의하여 免許를 받은 者가 同法 施行令 第 2條 第 1號의 規定에 의한 市內버스 運送事業 및 市外버스 運送事業에 直接 使用하기 위하여 登錄하는 市內버스 및 市外버스로 함. (案 第2條)

나. 課稅免除 稅目은 登錄稅로 함. (案 第2條)

다. 條例의 適用時限은 1994年 12月 31日까지로 함. (案 附則 第 2條)

## Ⅲ. 專門委員 檢討 要旨 (專門委員 : 李 永 周)

本 條例案은 一般市民의 交通手段인 市內버스 및 市外버스 運送事業者에 대하여 地方稅法 第7條 第1項의 規定에 의거 一定 期間課稅를 免除코자 하는 事案임.

主要 內容을 말씀드리면,

첫째 課稅 免除對象으로는 自動車 運送事業法 第4條 第1項의 規定에 의하여 許可를 받은者가 同法施行令 第2條 第1號의

規定에 의한 市內버스 運送事業 및 市外버스 運送事業에 直接 使用하기 위하여 登錄하는 市內버스 및 市外버스가 되겠으며,

둘째 對象稅目으로는 登錄稅에 限하여 免除하는것이고,

셋째 本 登錄稅의 免除期間은 '94年 12月 31日까지 限時的으로 適用하는 內容이 되겠음.

本 案件은 大衆交通인 市內버스 事業者에게 一部 稅制를 支援 하므로써 一般市民이 利用하는 市內버스料金の 引上要因을 抑制하여 市民生活에 安定을 圖謀하는데 그 目的이 있는바,

最近 自家用車輛의 急增에 따라 市內버스 利用客의 減少와 交通체증으로 인한 運行回數 減少등은 市內버스 事業의 經營惡化는 勿論, 利用乘客에게도 不便을 招來하고 있어,

市內버스의 料金 抑制와 利用乘客의 便益增進 側面에서 肯定的인 檢討가 있어야 할것으로 思料됨.

다만, 一部 稅制支援이 施行될 境遇 市內버스의 서비스 改善과 料金 引上등에 對備한 行政的인 指導가 並行되어야 할것으로 判斷됨.

#### IV. 討 論 要 旨 : 省 略

#### V. 質 疑 및 答 辯 要 旨

質 疑 要 旨	答 辯 要 旨
○ 登錄稅 免除에 택시 除外 理由	○ 大衆 交通 手段은 버스, 地下 鐵 該當

質 疑 要 旨	答 辯 要 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버스 1臺當 登錄稅가 600千 원으로 年 間 3,900千 원의 歲入 減少를 勘案할 때 特定 業體에 對한 特惠 및 稅收 增大 沮害 要人이 아닌지</li> <li>○ 열악한 財政에 起債까지하면 서 稅金을 免除하는것은 不當</li> <li>○ 택시업계의 財政難을 考慮하 여 中央에 建議 택시 稅制 支援 擴大 與否</li> <li>○ 今年度 버스 料金 引上을 놓고 볼 때 서비스 改善等 이에 對한 指導 監督 方案</li> <li>○ 登錄稅 賦課 施行 1年만에 免除한 것은 근시행정 發想</li> <li>○ 登錄稅 免除가 버스 운전자 의 救人難 解消책인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民 公共料金 負擔의 減少 와 市民 福祉 行政 側面으로 特惠라 할 수 없음.</li> <li>○ 事案은 認定하나 現行 不可能</li> <li>○ 繼續的인 指導 監督으로 서비스 改善等 賃金 抑制에 萬全을 기하겠음.</li> <li>○ 根本的인 解決 方法은 아니나 間接的인 效果 있음.</li> </ul>

VII. 審 查 結 果 : 原案 議決

VIII.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없 음